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我省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以下决定:

一、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要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公益保护”核心理念,坚持保护公益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加强法律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加大办案力度与提高办案质效并重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等方式,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三、检察机关要围绕全省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办理下列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 (一)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放射性、噪音、农业面源等污染;破坏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湿地及其它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林业资源、草原资源、水资源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 (二)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经营性、行政事业性、税收类、费用类、财政补贴类、社会保障类等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 (四)国有土地供应、出让、监管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的

公益诉讼案件;

(五)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六)安全生产、旅游消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以及互联网等领域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

(七)农业农村领域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应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依法行使调查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情况。

(一)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执法信息和相关检测、监测数据等;

(二)询问违法行为人、受害人、行政相对人、证人以及行政机关相关人员等;

(三)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

(四)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

(五)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监测;

(六)勘验、检查物证,勘验现场;

(七)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八)其他合法的调查方式。

五、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工作。需要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做出检验、鉴定、评估、勘验以及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等协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届]第二十四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8日

助的,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干扰、抗拒、阻挠。对妨碍调查取证、核实情况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检察机关可以约谈、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六、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对相关单位在制度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导致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等情况,可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应采取措施,完善制度,消除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七、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对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按照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要求,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诉前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监察机关以及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

八、检察机关可以对诉前检察建议进行宣告或公告。宣告送达可以在人民检察院、被建议单位或者其他适宜场所进行。宣告送达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告可以通过报刊、网络或新闻媒体进行。

九、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诉前检察建议,应认真研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诉前检察建议的办理情况应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书面回复应附相关佐证材料。

十、检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经过诉前程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受损公益未得到有效保护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

十一、检察机关对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二、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调查、处置作用。对干预、妨害、阻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

责的,监察机关应当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监察机关应当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构成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互移送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办理,并视情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对方。

十四、各级政府及其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工作制度。根据公益诉讼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活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积极做好行政公益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拒绝或无正当理由由延迟答辩举证,依法执行公益诉讼生效判决。

十五、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协同保护公益原则,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应当依法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情况。

十六、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

程序、证据使用、案件执行等问题。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和审理,依法作出裁判。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在制度和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对于可能导致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等情况的,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判决执行力度,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十七、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调查核实、鉴定评估、专家咨询、举报奖励等必要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适应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形成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长效机制。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应缴入责任地所在财政部门,实行专款专账管理,按照一案一议的原则申领并组织生态修复。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

十八、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法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公益诉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要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省人民检察院应于每年四月份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上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年度情况报告,并抄送省人民政府。

十九、全省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各新闻媒体和教育机构要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政府部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宣传、倡导公益理念和生态文明的生活方式,为美丽云南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认知、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社科联或者社会科学普及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二)组织、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三)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四)组织社会科学普及研究、人才培训和对外合作交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村(居)民自我教育的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章 普及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二)宪法、法律、法规;(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四)社会科学各学科基础知识;(五)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届]第二十一号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8日

应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宗教事务、人口与健康、社会保障、基层政权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绿色发展、节约资源、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高原湖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商务、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创新、对外贸易、外商投资、边境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社会科学普及职责,支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村(居)民自我教育的内容,利用当地教育、文化资源开展民族团结、遵规守纪、睦邻友善、朴实民风、良好家风、健康生活、美丽乡村建设、移风易俗和反对愚昧迷信、陈规陋习等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工作性质和职业要求,把反映和体现理想信念、社会公德、法律常识、人文素养等社会科学知识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

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部门应当通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立项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科学普及及理论研究与应用。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支持和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加强智库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公众提供社会科学普及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栏目、节目,制作、刊载和播放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和公益广告。

图书、音像制品、网络出版和影视制作及其发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编辑、出版、制作和发行、放映。

文艺团体及其他文化机构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交流和展演。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生产、传播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第二十二条 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示范、带动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室)、博物馆(院)、文化馆(站)、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站)、体育馆(场)、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四条 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园、游览中心、医院、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科普橱窗、电子视频等载体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

个人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下列活动:

(一)宣传反科学、伪科学的内容和邪教;

(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宣传极端宗教思想;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五)散布包含性别、地域、民族、种族、宗教等歧视内容或者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言论;

(六)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钱财;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正常开展。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明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人员,安排必要经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和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建设和维护。

利用公共财政资金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应当用于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宣传、展示、培训、研究和交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其场馆和设施向社会开放,用于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成果的展示、转化、推荐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社会科学普及机构建设,选拔、培养和储备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联应当督促实施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指导社

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社科联或者社会科学普及机构应当广泛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及讲座,组织编写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建设社会科学普及信息化网络平台,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利用和共享。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对社会科学普及事业进行捐赠。

第三十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财产,应当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对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对重点事项组织督办。

社科联或者社会科学普及机构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履行社会科学普及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或者其有关人员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社会科学普及经费、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